

法律改革委员会
《持久授权书》报告书
摘要

导言

1. 现时并无规定订立一般的授权书应由一名律师或医生见证，而事实上亦无规定应由任何人见证。相对而言，《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a)条规定，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而且必须采用《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附表中订明的格式。

2. 对于签署持久授权书时必须同时有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在场的规定，有人表示关注，认为这项规定过苛，而且可能是香港至今只有少量持久授权书注册的一个原因。由《持久授权书条例》制定起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为止的十年期间，香港只有 21 份持久授权书已予注册，与英格兰与威尔斯单在 2006 年便有 19,480 份持久授权书注册⁽¹⁾ 形成强烈对比。鉴于上述关注，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6 年 11 月邀请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检讨《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所订明的订立持久授权书的各项规定，以及该条例的附表所列格式的用词，并提出法改会认为适当的修改建议。

3. 2007 年 4 月，法改会发表一份研究《持久授权书条例》现有条文的谘询文件，并提出修改建议。谘询文件的回应者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对法改会拟定本报告书所载的各项结论及建议，极有帮助。

第 1 章：香港的现有法律

4. 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书，用以将法律权限转授予另一人。透过订立授权书，授权人将法律上的权限给予另一人（受权人），让该另一人代他作出财产、财政及其他法律上的决定。

5. 一般的授权书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订立，而假如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该等授权书即告失效。然而，授权人也许正需要在此情况下让其受权人可以代他行事。

6. 为了解决这种困难，当局在 1997 年制定《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以设立一种特别的授权书。这种授权书是授权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

事时签立的，但在他日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后亦会有效。这与一般的授权书在授权人一旦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之时即自动失效，大为不同。

7. 第 501 章第 5(2)(a)条对持久授权书的签立施加严格的规定。授权人除非身体上无能力签署订明的表格，否则他必须在一名律师及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该文书，该名律师和该名医生必须同时在场，而且两人均不得是获委任为受权人的人、该人的配偶或与该授权人或受权人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人。

8. 第 5(2)(d)条规定该律师必须核证：

(i) 在签立持久授权书时授权人于他面前出席；

(ii) 授权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并在该项核证中指明该授权人看似属第 2 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iii) 该文书是在他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的，以及核证（如该文书是由授权人签署的）授权人确认他是自愿签署该文书的或（如该文书是由他人代该授权人签署的）该文书是在该授权人的指示下如此签署的。

该名医生亦必须作出与上文第(i)及(iii)段用词相同的核证，但就第(ii)段而言，他必须核证他本人信纳授权人当时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并在该项核证中指明他本人信纳该授权人属第 2 条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9. 持久授权书不因授权人其后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而被撤销。然而，如受权人有理由相信授权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或正变为精神上无能力行事，他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将订立该项授权的文书注册。在授权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受权人代他行事的权力会暂时中止，直至该授权书已予注册为止。如司法常务官信纳有关的文书看来是订立一项持久授权的文书，而且第 501 章的有关规定已获遵从，他便会将该授权书注册。

10. 本报告书第 1 章继而概述香港现行法律的背景，以及律政司在 2003 年就律师会建议废除持久授权书必须有一名医生见证人的规定而进行的前一次谘询。

第 2 章：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处理方法

11. 第 2 章研究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在持久授权书（或等同持久授权书者）方面的法律，这些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英格兰与威尔斯、爱尔兰、新西兰及苏格兰。只有爱尔兰规定持久授权书要有医生见证人，但即使在该地，医生见证人也不须要与律师在同一时间签署。

第 3 章：结论及建议

12. 第 3 章指出持久授权书有以下好处：

- (a) 它容许个人选择谁人（可多于一人）会在他变为无能力照顾自己的事务时代他这样做；
- (b) 它可以避免为委任受托人照顾个人的事务而展开昂贵和可能会令人烦恼的法庭程序；
- (c) 它提供一个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管理个人的财产。

13. 使用持久授权书不仅对授权人有益处，亦对授权人的家人有利，否则其家人在管理他的事务时，可能要面对极大困难和烦恼。从社会较广阔的层面来看，持久授权书的使用可避免无必要地运用紧绌的法院资源来管理个人的事务。既然持久授权书对整体社会和个人都有上述益处，只有极少人曾应用《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的现有条文的情况，显然是不理想的。自该条例制定后直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为止的 10 年期间内，只有 21 份持久授权书已予注册。

14. 持久授权书的使用率低至如此异常的地步，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例如文化上的因素会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权书。公众对持久授权书的观念及其益处不认识以及欠缺这方面的公众教育，也可能是部分原因。然而，人们似乎也可合理推论，该条例第 5(2)(a) 条的规定是令人不欲使用持久授权书的其中一个因素。该条文规定，订立持久授权的契据必须由授权人在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面前签署，而且该名律师和该名医生必须同时在场。对于社会大部分人士而言，安排一名律师及一名医生于同一时间和地点出席，在费用及行动配合上均是难题。

15. 持久授权书给授权人、其家人以至整体社会均带来很大益处。确保持久授权书获得广泛应用，是合乎所有人的利益的。不过，安排一名医生见证人与律师在同一时间签署持久授权书所牵涉的费用及行动配合上的困难，是妨碍人们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的财产的主要原因。

16. 第 2 章所探讨过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除了爱尔兰外，没有一个规定持久授权书须由一名医生及一名律师见证。英格兰和新西兰的法律委员会均特别考虑过由医生作出核证的规定，但结果都不采用这项规定。艾伯塔法律研究院注意到爱尔兰规定须要有一名医生的声明书，表明授权人有能力理解设立持久授权书的效用，但该研究院并不接纳这做法，因为这是对私人事务的不必要侵扰，也增加采用持久授权书的费用以致会抑制其使用。

17. 基于一些对签立持久授权书的程序有实际经验的律师的描述，法改会注意到按照现有条文签立持久授权书所牵涉的重大困难。一方面要令签立持久授权书更加便利，而另一方面有需要确保授权人完全知悉签立持久授权的后果，两者之间显然出现争持，但法改会相信即使无需在每一个案中均保留须有医生见证人的现有规定，仍然能够充分解决人们对后者的关注。法改会尤其认为应鼓励律师会就签立持久授权书一事，向其会员发出实务指示，清楚说明如果任何律师怀疑其当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能力签立持久授权书，该律师必须就其当事人精神上的行为能力取得一名医生的评估。

18. 谘询文件的一些回应者观察到，大部分市民都不知道持久授权书的存在和涵盖范围，即使在法律界中情况亦是如此。法改会希望香港律师会公告关于持久授权书的实务指示，配合加强宣传以及采用较易使用和资料充足的持久授权书格式等措施，会鼓励更多人在本地使用持久授权书。

建议 1

我们建议：

(a) 《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中关于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的现有规定，应予废除；及

(b) 应鼓励律师会就签立持久授权书一事，向其会员发出实务指示，清楚说明如果任何律师有理由怀疑其当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为能力签立持久授权书，该律师必须在持久授权书签立之前就其当事人精神上的行为能力取得一名医生的评估。

19. 谘询文件亦有就另一个方案征求意见，就是保留须要有医生见证人的规定，但将之稍为放宽，以容许医生和律师在不同时间各自签署。从先前的讨论可见，法改会赞成彻底废除而非放宽这项规定，但如果当局改为决定只是放宽这项规定的话，我们认为容许医生见证人签署与授权人及律师签署的最长相隔期间应为 28 日，以提供合理程度的灵活性，但又不会相隔太久而导致有关医学评估过时。

建议 2

我们建议，如果所作决定与上文建议 1 相反，即保留《持久授权书条例》（第 501 章）第 5(2)条中关于持久授权书必须在一名注册医生面前签署的现有规定，则应准许授权人及律师在注册医生签署持久授权书后的 28 日内签署该授权书。

20. 报告书认为，现行的签立规定无疑是造成持久授权书在香港的使用率甚低的原因之一，但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人们不知道或不理解有关概念。法改会认为，应加强向社会大众宣传和解释持久授权书，说明持久授权书对授权人及其家人所同时带来的益处，并概述签立和注册持久授权书所需采取的步骤。

建议 3

我们建议政府应与有关专业团体及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步骤加强人们对持久授权书的认识和理解。有关宣传措施应包括：

- 电视和电台信息；及
- 拟备令使用者容易明白的说明单张，以浅白的英文和清晰的中文写成，并透过有关政府部门、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网站以及提供网上法律资讯的各个网站供人取览，亦在各区民政事务处、社区中心、长者中心、公共图书馆、医院与诊所、法律援助署各办事处以及各律师事务所备有印刷本供人索阅。

我们进一步建议：

- 应鼓励律师会向其会员传播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料 and 为律师举办更多关于持久授权书的专业进修课程；
- 宣传持久授权书的资讯应包括受权人的职责、防止滥用权力的措施，以及澄清受权人无需是律师；及
- 政府应指明由某一个部门或机关策划、统筹及领导宣传工作。

21. 我们需要向香港公众传播更多关于持久授权书的资讯，而与此相关的问题，是要确保持久授权书所需使用的格式是以清楚和简易的用词表达。现有的格式载有“说明资料”，但其内容包括提述主体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具体条文，因此对非专业的读者来说，未算是一款容易消化的格式。法改会认为持久授权书的格式应予修订，并应以令使用者较为容易明白的用词表达。

建议 4

我们建议，《持久授权书（订明格式）规例》的附表，应由依循本报告书附件 C 或 D 所列的格式及说明资料而订立者所取

代，至于应依循这两个附件中的哪一个，则视乎我们在建议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见是否获得采纳而定。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08 年 3 月